

改革罚没收入管理制度效果好

张春林
魏拴来

的具体做法是，组织县财政局干部17人，分片包干，深入基层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。同时，开展劳动竞赛，奖励先进乡镇，调动乡镇财政抓紧征收的积极性。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是该县主要财源，他们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组织力量，抓紧征收，到6月30日，共组织入库89万元，占到年度预算的91%，比上年同期增长74.19%。

第四，加强财政管理，统筹使用资金。他们坚持“量力而行，尽力而为，保证重点，兼顾一般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”的原则，在保证人员工资和必不可少的经费情况下，统筹安排各项财政支出。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“经费包干”的办法，并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，

1987年，石家庄市根据财政部通知精神，对罚没收入管理制度进行了改革，收到较好的效果，当年上缴国库罚没收入59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.9倍，支付办案费用111.8万元，占上缴收入18.8%，比上年增长1.5倍。具体改革措施有以下几点：

(一) 印发使用《石家庄市罚没财物统一收据》，(以下简称“统一收据”)，废止各执法机关以前自行印发的收据。执行罚款必须使用“统一收据”，否则，被罚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。(二) 整顿罚没收入项目，重新办理申报申验手续。各执法机关对罚没项目逐个进行清理，认真填报《石家庄市罚没财物申

报表》，申明罚没项目、范围、标准、文号、日期和上级批准机关名称，经审查后，符合政策规定的发给“统一收据”，继续行使罚没职权，不符合规定的报请市领导批准，予以纠正。(三) 健全“统一收据”的领用制度。他

从严审批各项专控商品，促使各行政事业单位精打细算，过紧日子。这样做的效果很好，农林事业费、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的事业费、行政管理费的实际执行数都没有突破年度预算的50%。

第五，在综合改革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。今年该县实行了“包死基数，逐年递增，保证上交，其余留用”的新体制，并重新确定了上交比例，大大调动了各级各部门管理财政的积极性。县政府把财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及时解决各种重大问题。新体制实行仅半年时间，财政收支状况已发生了深刻的变化，财政收入按可比因素计算增长了38.6%。

们在市财政与县、区财政之间，财政与执法机关之间，执法机关与所属办案人员之间，建立了一套“统一收据”的领用、核销、结存手续，填报《统一收据登记卡片》。对罚没收入和实交款项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，确保罚没款项按时足额上解。(四) 罚没收入与办案费用实行收款两条线。各执法机关必须在每月终了五日内将各项罚没收入(含赃物变价收入)直接全额缴入国库，所需的办案费用列入当年同级财政预算支出。对罚没收入，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准截留、挪用和坐支。同时，还重新整顿了办案费用开支范围，健全了预算、记帐和报帐制度。(五) 对办理直接涉及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罚没案件，如擅自提价涨价、缺斤短两、销售假冒商品和霉烂变质食品等的人员给予适当的奖励，以调动其积极性，减少群众的损失。

一年来的实践表明，罚没收入管理制度的改革带来了许多好处：一是乱罚款、乱支用罚没收入的问题基本得到解决；二是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增加了财政收入；三是罚没收入管理上的责、权、利能够落到实处，有利于调动基层办案人员的积极性；四是把办案经费与单位正常经费捆在了一起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机关经费的不足，减轻了财政负担。